

陈永志

堂邑区关于抓紧建立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档案的通知

“堂邑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工作計劃(草案)”中明确的提出：工作组在出村前写出两份材料(工作总结、村史)，建立五个档案(干部的、四清的、阶级成分的、贫农会成员的、四类分子的)。认真地把这些档案建立好，对于巩固社会主义教育的成果，深入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能够将这次运动中记录和积累的各项材料系统地完整地整理保存起来，也是一项具有政治意义的基本建设工作。

但是，从最近到几个队初步调查的情况看，有的单位从始至终注意了材料的积累、保管和随时整理归档，有条有理，能够长期保存。有的资料不全，有的保存散乱，有的有材料未整理，有的还在干部的本子上，有的纸形三角四棱，有的字迹不清，也有的应当记录而当时没记，形成材料了了无儿，记点也是简单从事，很难看出一个工作的面貌来。因此，应当立即动手，将运动中每个阶段的原始材料，认真细致的加以收集和整理，工作结束出村时给基层组织留下一套像样的资料，并为今后的基层档案工作打下基础。

一、我们要求各社、队整理的材料，一般应有：

(一)组织阶级队伍，进行阶级教育方面：

- ①党支部讨论依靠贫下中农的记录；
- ②组织贫下中农队伍的工作计划；
- ③扎根串连，分批发展贫下中农会员的活动材料；
- ④贫下中农会员名单；
- ⑤贫下中农筹委会及委员会、小组成员名单；
- ⑥阶级成分花名册及个别户成分^的变更、争论、定案材料；
- ⑦阶级教育，回忆对比诉苦会(大、小、家庭)会记录；

⑧村史及若干戶的家史，其他历史資料等。

(二)“四清”工作方面的材料：

- ①干部洗手洗澡記錄；
- ②群众对干部提出的意見記錄；
- ③組織“四清”班子的材料；
- ④清仓、清賬、清財、清工的情况；
- ⑤公布榜的底稿；
- ⑥民主划界限、民主处理包袱的記錄；
- ⑦退賠兌現計劃和四联单；
- ⑧經驗教訓的總結和改进的制度、办法。

(三)对敌斗争方面的材料：

- ①对四类分子摸底的情况記錄，四类分子花名册；
- ②干、群揭发四类分子罪惡言行記錄；
- ③对四类分子逐个审查排队的材料；
- ④确定被斗对象的材料及上級批复意見；
- ⑤斗争前准备会议記錄；
- ⑥斗争会情况：被斗对象坦白記錄，群众說理斗争記錄。
- ⑦評审材料；
- ⑧經濟問題和政治問題处理結果的材料。

(四)結合运动，組織生产高潮的材料：

- ①揭生产斗争盖子、制訂生产計劃的材料；
- ②干、群摆好材料；
- ③选举五好社員、五好干部、五好单位材料；
- ④开展比学赶帮运动，組織生产高潮的材料。

(五)基层干部的改选名单和党员干部鑑定情况等材料。

(丙)在工作中制訂的綜合計劃，專題計劃，小段計劃，所編寫的綜合報告，小段總結、專題總結、全面總結、工作條例、制度等材料，根據內容分別入以上五項材料中。

(丁)中央、省、地、縣、區所發至大隊的文件，一律保管起來。

(戊)對土地改革、合作化歷次政治運動和生產運動方面的資料，也可以幫助基層組織結合這次運動的立檔工作，進行收集立檔。

對以上材料應儘可能的收集齊全，進行整理，分別立卷歸檔，放入袋內（檔案袋由自己用雙層報紙裱糊，不再統一印制），並儘可能的附上卷內目錄，將文件編上號碼。袋皮上應寫明某區某公社某大隊，什麼時間，袋內主要內容和袋內的文件分數。

對保存的文件和資料，要求能夠看清看懂，時間、地點、論據清楚。散亂的文件和資料要搜集起來，字跡不清，紙形不當，在私人記錄本上的，用圓珠筆或復寫紙書寫的，都要用黑、蘭墨水^筆寫一遍。

二、在整理建立檔案的基礎上，幫助基層組織建立簡便易行的管理制度。

①運動中形成的材料和過去具有機密性質的材料，應以大隊為單位由黨支部書記或由支部責成可靠支部委員保管。“四清”以外一般性的財會賬目、單據仍有會計保管。這些材料，應妥善保管，防止霉爛、丟失、破壞；

②借閱檔案應有一定手續，任何人借閱及時交還，不得帶走；

③一律不准擅自銷毀檔案。生產大隊認為應該銷毀某些檔案時，應報區 審查，經縣檔案科同意。

④做檔案工作的人員變動時，應辦理交接手續。

三、要求各社隊，通過這次建檔工作，教育幹部形成一種經常制度，今後每年都要按規定進行收集、整理、歸檔。

四、各工作組、公社領導同志，要認真抓一下這個工作，工作結束一定把檔案建立好、交代好。

1964年3月27日

工作組的同志：

我們擬了一個“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貧农会組織章程”（討論稿），很不完正。今发給你們，請你們在工作中，多征求貧、下中农的意見，將此稿进行修改，同时并对如下几个問題，在貧、下中农中进行宣傳、討論，提出他們的意見，一併交給我們綜合上报。这几个問題是：

1、貧、下中农組織，叫貧、下中农委員會好？貧农会好？或其他什么名称好？

2、这个組織的权利、义务是什么？除討論稿上的以外，还应添些什么內容？

3、党、政組織的领导干部，是否可兼任貧农組織的领导干部？有什么利弊？

4、公社、区、县是否建立貧、下中农組織？省、地是否定期召开貧、下中农代表会议，也征取一下貧、下中农的意見。

并报地委、县委审查。

堂邑区試点办公室

1964年3月30日